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东帝汶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答复

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实践证明，这已成为促进人权的一个伟大机制。
2.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欢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参加东帝汶审议会议的 59 个代表团提出的 154 项建议。
3. 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54 项建议中，东帝汶接受 146 项，其中 14 项已经得到落实，118 项正在落实之中，有 8 项得到注意。
4. 对上述所有建议，东帝汶政府都根据当前法律状况、政府重大政策和方案、相关机构的落实能力以及东帝汶国内的相关社会文化因素和看法进行了仔细审查。
5. 东帝汶就针对建议作出接受和注意的决定分门别类地作出解释说明如下：

接受建议 89.2, 89.3, 89.4, 89.9, 89.29, 89.30, 89.33, 89.35, 89.39, 89.45, 89.46, 89.47, 89.48, 89.49, 89.50, 89.51, 89.52, 89.54, 89.57, 89.59, 89.60, 89.61, 89.62, 89.69, 89.71, 89.72, 89.74, 89.75, 89.79, 89.81, 89.83, 89.85, 89.87, 89.88, 89.91, 89.94, 89.97, 89.98, 89.99, 89.100, 89.101, 89.102, 89.105, 89.108, 89.109, 89.115, 89.116, 89.117, 89.122, 89.123, 89.124, 89.126, 89.127, 89.130, 89.131, 89.132, 89.133, 89.135, 89.136, 89.137, 89.138, 89.139, 89.140, 89.141, 89.142, 89.143, 89.144, 89.145, 89.146, 89.147, 89.148, 89.149, 89.150, 89.151, 89.152 和 89.154。

接受建议 89.8, 89.10, 89.11, 89.12, 89.13, 89.14, 89.15, 89.16, 89.17, 89.18, 89.19, 89.20, 89.21 和 89.22

东帝汶极为重视残疾人权利，重申致力于尽快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工作，并继续落实《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通过“国家包容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政策”及“国家精神卫生战略”。

接受建议 89.34, 89.86, 89.89, 89.90, 89.92, 89.93 和 89.96

东帝汶努力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法律禁止进行性别歧视。东帝汶已经并将继续采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打击和减少基于性别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接受建议 89.40, 89.41, 89.78, 89.80, 89.110, 89.111, 89.112 和 89.113

东帝汶禁止并惩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如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滥用职权和酷刑。东帝汶法律确保公职人员的上述行为均受到公正调查和起诉。另一方面，安全行动采用的一切程序均由法律作出规范。而且，全体安全部门经常性地接受人权培训。

**接受建议 89.42 和 89.43**

东帝汶认识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将继续努力确保在东帝汶出生的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政府正在起草一份新的民事登记法，民事登记部门正在实施权力下放。

**接受建议 89.44, 89.70, 89.73, 89.128 和 89.129**

东帝汶致力于通过一项全面和多部门方针促进妇女权利，确立男女平等，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虽然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东帝汶社会的一大挑战，但也是一项优先要务，政府正大力宣传妇女对国家和政治发展的贡献，特别是投资于教育、经济和政治参与等领域。

**接受建议 89.63, 89.64, 89.65, 89.66, 89.67 和 89.68**

东帝汶明确致力于人权，对联合国系统开放合作。东帝汶也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代表。东帝汶正努力改进沟通渠道，确保对一切要求及时作出回应。

**接受建议 89.76 和 89.77**

东帝汶非常重视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东帝汶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全体公民均享有同等权利，公共当局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公民进行歧视，包括根据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

**接受建议 89.96, 89.104, 89.106 和 89.107**

诉诸司法是东帝汶宪法中的一项核心基本权利。但是，这一权利面临诸多挑战，包括缺乏法律援助机制、缺乏权利意识、对诉诸司法的可用工具了解甚少。为改善诉诸司法已经采取了许多行动和方案，如移动法庭和近期创立的“司法诊所”。东帝汶将继续努力确保全体公民享有这一权利，包括儿童、妇女和缺少充足资源特别是边远地区的人群。

**接受建议 89.118 和 89.119**

东帝汶正努力针对违法儿童采取一项全面方针，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基于教育原则提供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

**接受建议 89.1**

东帝汶已经批准了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就尚未加入的文书继续进行批准程序，这项工作将逐步推进，以便在批准前为实施建立必要的条件。

**接受建议 89.6 和 89.7**

东帝汶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向委员会提交了首次报告。

**接受建议 89.10, 89.27, 89.31 和 89.32**

东帝汶表示，本国法律包括刑法均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主要条款。

**接受建议 89.36 和 89.103**

东帝汶支持这些建议，认为这些建议业已得到落实。东帝汶已经批准了一部反贩运人口法，以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确保根据《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使全体人口包括 18 岁以下者获得保护。

**接受建议 89.153**

东帝汶已经通过了立法修正案，以便 2017 年下届选举时确保东帝汶海外侨民的投票权利。

**接受建议 89.37 和 89.125**

《东帝汶媒体法》符合国际标准，确保人民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得到保护。

**接受建议 89.38**

东帝汶将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31 号建议对这项建议加以研究，即是否有可能对非法堕胎规定某些例外，如强奸或乱伦所致怀孕以及胎儿有重大残疾的怀孕。

**接受建议 89.53, 89.56 和 89.58**

东帝汶支持这些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东帝汶承认保护儿童的重要性。《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近期得到批准并正在落实。

**接受建议 89.55, 89.82, 89.84 和 89.95**

东帝汶支持这些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东帝汶已经批准了一项“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进行第二个实施阶段。

**接受建议 89.114**

东帝汶非常重视在司法部门与葡语国家特别是葡萄牙的合作，自司法体系创立以来，葡萄牙给予了大量支持。目前正根据葡萄牙和东帝汶达成的合作协定开展一系列行动和方案。

**接受建议 89.5**

东帝汶原则上接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但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除外，即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规定提高到 18 岁。东帝汶认为，目前无法承诺落实这项建议，因为这不符合东帝汶社会的观点。

**注意到建议 89.23, 89.24, 89.25, 89.26 和 89.28**

对这些建议，东帝汶目前无法承诺落实，但同意上述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建议 89.120, 89.121 和 89.134**

对这些建议，东帝汶目前无法承诺落实，因为不符合东帝汶社会的观点。